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註銷低收入戶資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9 月 17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9418502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經核定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4 類（戶內輔導人口為訴願人及其長子○○○、長女○○○、次女○○○、三女○○○等 5 人），按月享領生活補助費新臺幣（下同）1,400 元（訴願人三女○○○少年生活補助費每月 1,400 元），嗣經原處分機關依民國（下同）99 年 7 月 20 日戶政遷出名冊比對資料查得訴願人低收入戶戶內輔導人口即訴願人次女○○○於 99 年 7 月 15 日將其戶籍遷出至臺北縣樹林市，乃重新審查訴願人全戶之低收入戶資格，以 99 年 8 月 10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940354500 號函，註銷訴願人次女○○○之低收入戶資格，仍維持訴願人及其長子○○○、長女○○○、三女○○○等 4 人為低收入戶第 4 類，續領原領補助。其間，訴願人於 99 年 7 月 23 日申請減列其次女○○○為其低收入戶戶內輔導人口，經本市○○區公所初審後，以 99 年 8 月 31 日北市同社字第 099318583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5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1 萬 6,706 元，超過本市 99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1 萬 4,614 元，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未合，乃以 99 年 9 月 17 日北市

社助字第 09941850200 號函，自 99 年 7 月 23 起註銷訴願人全戶 4 人（即訴願人及其長子、長女、三女）之低收入戶資格，及自 99 年 8 月起停止原享各項社會福利，並命訴願人返還溢領之 99 年 8 月及 9 月少年生活補助費共計 2,800 元（1,400 元 × 2 = 2,800 元）。該函

於 99 年 9 月 24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9 年 9 月 3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0 月 8 日補正訴願程

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

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區最近一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百分之六十定之，並至少每三年檢討一次；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第一項所稱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前條第一項所定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一親等之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及兄弟姊妹。四、前三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前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一、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二、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三、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四、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五、在學領有公費。六、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七、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八、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第 5 條之 1 規定：「第四條第一項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一）依全家人數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二）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三）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布之最近一次各業初任人員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四）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按：96 年 7 月 1 日起調整為每月 1 萬 7,280 元）核算。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其失業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所領取之失業給付，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三、其他收入：前二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第一項第三款收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第 5 條之 3 規定：「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十六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一、二十五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之學校，致不能工作。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四、獨自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五、獨自扶養六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六、婦女懷胎六個月以上至分娩後二個月內，致不能工作。七、受監護宣告。」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低收入戶得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生活扶助。」

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本法第五條第二項第三款所稱無扶養能力，指具有

下列情形之一，且其動產及不動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當年度一定金額者：一、列冊低收入戶。二、罹患嚴重傷、病，必須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三、獨自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四、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五、依就業保險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失業認定或依同法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規定辦理失業再認定，並取得失業認定證明。本法第五條之三第四款及前項第三款所定特定身心障礙及特定病症之範圍，如附表一及附表二。」

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 1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為辦理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低收入戶調查與生活扶助之申請及審核相關作業，依社會救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條、第五條之一及第十條規定訂定本作業規定。」第 3 點第 3 款規定：「申請本市低收入戶資格（以下簡稱申請人），須符合下列規定：……（三）家庭總收入、動產及不動產未超過本市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

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99 年 2 月 8 日府社助字第 099312510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定本市 99 年度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內第 2、3、4 類及註 4 部分文字。……公告事項：本市 99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4,614 元整，修定之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溯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次女結婚後將戶籍遷出，因流產健康不佳，目前辭職休養中。長子今年大學畢業後，目前待役中，無法工作，請求剔除訴願人次女為列計人口，並恢復原低收入戶資格。

三、查本案訴願人申請列入低收入戶戶內輔導人口為訴願人及其長子、長女、三女共計 4 人，經原處分機關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全戶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長子、長女、次女、三女共計 5 人，依 98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家庭總收入明細如下：

- (一) 訴願人（51 年○○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有工作能力，查有薪資所得 1 筆為 38 萬 300 元，其平均每月收入為 3 萬 1,692 元。
- (二) 訴願人長子○○○（75 年○○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有工作能力，查有薪資所得 1 筆為 8 萬 1,740 元，其平均每月所得為 6,812 元，經原處分機關審認

其所得低於基本工資，該筆薪資所得不予以列計。原處分機關以其有工作能力而未就業，乃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規定，以基本工資 1 萬 7,280 元列計其每  
月工作收入。

(三) 訴願人長女○○○ (77 年○○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有工作能力，查有薪資所得 2 筆計 5,250 元，其平均每月所得為 438 元，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其所得低於基本工資，該筆薪資所得不予以列計。原處分機關以其有工作能力而未就業，乃依同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規定，以基本工資每月 1 萬 7,280 元列計其每月工作

收入。

(四) 訴願人次女○○○ (78 年○○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有工作能力，查有薪資所得 1 筆 13 萬 753 元，其平均每月所得為 1 萬 896 元，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其

所得低於基本工資，該筆薪資所得不予以列計。原處分機關以其有工作能力而未就業，乃依同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規定，以基本工資每月 1 萬 7,280 元列計其每月工作

收入。

(五) 訴願人三女○○○ (82 年○○月○○日生)，目前就讀○○學校，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無工作能力，查無任何所得，平均每月收入以 0 元列計。

綜上計算，訴願人全戶 5 人，每月家庭總收入為 8 萬 3,532 元，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1 萬 6,706 元，超過本市 99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1 萬 4,614 元，有 99 年 10 月 19 日列印之稅務

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及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註銷訴願人全戶 4 人之低收入戶資格，並命訴願人返還溢領之 99 年 8 月及 9 月少年生活補助費共計 2,800 元，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次女結婚後將戶籍遷出，因健康不佳，目前辭職休養中，其長子目前待役中，無法工作，請求剔除次女○○○為列計人口云云。按低收入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尚包括一親等之直系血親，為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明定。查訴願人次女為其一親等直系血親，且其並無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無扶養能力之情事，原處分機關將其次女列入訴願人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並無違誤；復查訴願人長子及次女目前均待業中，原處分機關以其等 2 人有工作能力而未就業，乃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規定，以基本工資 1 萬 7,280 元列計其等

2人每月工作收入，亦無違誤。況縱按訴願人於99年10月29日檢附其長子○○○陸軍常

備兵徵集令影本提出申復，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認訴願人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長女、次女、三女共計4人（訴願人長子自99年11月○○日入營服兵役，依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2項第4款規定，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1萬

6,563元，仍超過本市99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1萬4,614元。是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

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施	文	真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3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